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724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曾福顺

申 请 人 曾杭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虎啸路4-5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伍壹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餐馆；餐厅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备办宴席；旅馆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